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资料4：在D公司（非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鉴证时发现，该公司2023年“研发支出”发生额3000000元。经审核：

（1）当年共有6个研究开发项目，都符合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规定，相关资料齐全并留存备查。

（2）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的研究开发费与“研发支出”金额一致，均为3000000元。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3) 2023年8月委托境内某单位进行研发活动支付技术开发费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80000元，税额4800元，会计处理为：

借：研发支出	8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800
贷：银行存款	84800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4) 2023年6月购置研发活动专用仪器一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120000元，税额15600元。购入和2023年度折旧（汇总）的会计处理：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①购入时

借：固定资产 12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5600

 贷：银行存款 135600

②计提折旧（汇总）

借：研发支出 12000

 贷：累计折旧 12000

该专用仪器D公司选择2023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问题（8）：根据资料4，上述业务（4）在2023年度汇算清缴时，应如何纳税调整？

答案：单价不超过500万的设备器具税前一次性扣除，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text{金额} = 120000 - 12000 = 108000$ （元）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问题（9）：根据资料4，分别说明上述支付的技术开发费用和购置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计入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金额是多少？

答案：委托研发计入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金额＝
 $80000 \times 80\% = 64000$ （元）；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计入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金额为
120000元。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问题（10）：根据资料4，2023年度该企业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是多少？

答案：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 $(3000000 - 80000 + 80000 \times 80\% + 108000) \times 100\% = 3092000$ （元）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资料5：在E公司鉴证时发现，该公司于2023年7月将持有丙公司15%股权以4500000元转让，转让时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45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		4068000
投资收益		432000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经审核，这部分股权系2021年11月以自产货物对丙公司股权投资获取，投资时，自产货物的成本（计税基础）为3000000元，双方约定按含税公允价值4068000元对丙公司投资获取15%股权；E公司向丙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3600000元，税额468000元。投资完成后，E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4068000元；按非货币性投资转让所得选择分5年均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在2021年度汇算清缴时将用于投资自产货物的转让所得600000元金额作纳税调整减少后，分别在2021年和2022年的汇算清缴作纳税调整增加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各120000元。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问题（11）：根据资料5，在2023年度汇算清缴时，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

答案：调增应纳税所得额，金额 $=600000-120000\times 2$
 $=360000$ （元）

【提示】股权转让所得无需纳税调整。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问题（12）：根据资料5，在递延纳税期间提前转让股权，是否应对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更正申报？简述理由。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答案：无须对2021年和2022年企业所得税进行更正；

理由：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无须对以往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更正申报。